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滁州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與賣方簽訂該協議，購入該土地為期 50 年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11.2 百萬元（相等於約 12.7 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擬將該土地發展為 MLCC 與相關產品的生產基地。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一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通函規定。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收購的其他資料等。

收購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與賣方訂立該協議，購入該土地為期 50 年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11.2 百萬元（相等於約 12.7 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擬將該土地發展為 MLCC 與相關產品的生產基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交易雙方

買方： 安徽金宇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賣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滁州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中國的政府機關）。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機關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目標

該土地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開發區花園路南側、南譙南路西側，總面積約66,667平方米，平均建築容積率約1.06倍，總建築面積約70,995平方米。

買方付清收購代價後，須辦理該土地的業權登記。

代價

收購代價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68元（相等於約191港元），代價總額為現金人民幣11.2百萬元（相等於約12.7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獲支付人民幣2.5百萬元（相等於約2.8百萬港元）的押金，代價餘額預計將於該協議日期後10天內付清。

董事會認為，該土地的價值與收購代價相若，而收購代價是買方在賣方舉行的公開投標中成功競投時釐定。

該土地的用途

該土地指定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

批授年期

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批授年期為由該土地的交付日期起計 50 年。

交付該土地

根據該協議，賣方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將該土地交付給買方。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該土地已交付給本集團。

開發該土地

根據該協議，買方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施工發展該土地，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開發。買方可申請押後該土地的開發施工日期。

轉讓及出讓該土地

買方付清收購代價並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出租或抵押該土地，惟須待該土地開發的完成進度不少於總投資額 25%後，方可進行。

續期

買方有權重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批授年期。買方最遲須於到期前一年向賣方申請續期。除非基於公眾及社會利益而必須收回該土地，否則賣方應批准續期。倘賣方不批准續期，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補償，補償金額乃參照該土地上建有的建築物及設施的剩餘價值而作出評估。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該土地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毗鄰長江三角洲地區，是中國最發達的地區之一。為推動MLCC業務的持續發展，並為本集團的長江三角洲地區一帶MLCC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本集團主要擬將該土地發展為MLCC與相關產品的生產基地。董事會認為，設立該MLCC生產基地將加強MLCC的產能，並可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將MLCC產品送遞至長江三角洲地區的顧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雙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和銷售MLCC及移動手機。

賣方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批授中國安徽省滁州市的土地使用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一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通函規定。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收購的其他資料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擬購入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就收購而簽訂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獨立人士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開發區花園路南側、南譙南路西側的一幅土地，總面積約66,667平方米，平均建築容積率約1.06倍，總建築面積約70,995平方米，並指定作工業用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CC」	指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的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安徽金宇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滁州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批授中國安徽省滁州市的土地使用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吳生先生、李賀球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按照人民幣0.88元=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本公告於本公司(www.szeyang.com)及聯交所(www.hkex.com.hk)網站刊登。

* 僅供識別